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的采购AI智慧课堂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管理中心、资源中心、AI课程、任务中心、靶向提升系统、学生AI校内智习室系统、AI错题本、AI知识图谱、自主学习系统、报告中心、学习记录、学生个性化AI精准提升终端、数智作业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读书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AI学情采集终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采购AI智慧课堂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供应商为内蒙古西部软通科学教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西部软通科学教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J-H-250230 第1包 2025-10-20 16:05:47

内蒙古西部软通科学教育有限公司 2025-10-20 16:05:47